37行動硬碟)上面簽一個(如圖3),簽2個地方」。被告柯○哲於影片檔時間7分39秒向廉政官B拿取A1-37行動硬碟(如圖4)後,於影片檔時間7分40秒至7分42秒檢視該行動硬碟(如圖5、圖6、圖7)後,廉政官C於影片檔時間7分43秒問「這個是在哪邊?」,廉政官D於影片檔時間7分46秒答稱:「這個是在那個(廉政官C於影片檔時間7分48秒插話稱:「主臥」),主臥(廉政官C於影片檔時間7分49秒插話稱:「電腦」)電腦那邊」,被告柯○哲聽聞後未表示任何意見(如圖8)等情,此有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11月18日勘驗報告「柒、勘驗結果」內容可佐,足認A1-37行動硬碟,係從被告柯○哲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之0號0樓住處主臥室所扣押之物無訛。

- (2)依搜索現場之錄影光碟內容顯示:廉政官C於影片檔時間8分 1秒又將A1-37行動硬碟交付被告柯○哲(如圖13),被告柯○哲於影片檔時間8分2秒拿取A1-37行動硬碟(如圖14)後,於影片檔時間8分3秒至8分10秒將該硬碟反覆換面檢視(如圖15、圖16、圖17、圖18、圖19),之後於影片檔時間8分11秒開始在A1-37行動硬碟扣押物標籤上簽名(如圖20),被告柯○哲簽名過程中,廉政官 C 於影片檔時間8分13秒稱「XXXXX(聽不清楚)」,接著於8分16秒又稱:「這是你家的電腦(台語)」內容可佐,此有本署113年11月18日勘驗報告「柒、勘驗結果四、」內容可佐,是A1-37行動硬碟業經被告柯○哲於搜索現場檢視扣押物外觀後,始簽名於扣押物標籤,足認A1-37行動硬碟為被告柯○哲所有。
- 2.被告柯○哲並不否認A1-37行動硬碟係自其住處扣得,且該 行動硬碟上所載「2023.02.23備份」是其親筆所寫 被告柯○哲於113年9月10日偵訊時供稱:「(問:〔提示扣 押物編號A1-37柯○哲行動式硬碟翻拍照片〕廉政署於你住 處主臥室書桌內查扣一個行動式硬碟,是否為你所有?)下